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上级供销社的各项工作指标和任务。

（二）研究制订本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全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组织开展服务“三农”工作。

（三）协调指导基层供销合作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指导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

（五）管理、指导本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络，规范行业管理。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烟花爆竹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作，构建安全的烟花爆竹销售体系。

（七）经营管理本区供销社系统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本级所属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 3 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2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74	本年支出合计	447.7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7.74	支出总计	447.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业务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8	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8	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7.74	299.74	1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6	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2	167.02	148.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5.02	167.02	148.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15.02	167.02	14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8	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8	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2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74	本年支出合计	447.7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7.74	支出总计	447.7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7. 74	299. 74	148.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00	69. 00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 56	64. 56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49	38. 4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39	17. 39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69	8. 69	0. 00
[20808]抚恤	4. 44	4. 44	0. 00
[2080801]死亡抚恤	4. 44	4. 44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 94	9. 94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94	9. 94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 94	9. 94	0. 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02	167. 02	148. 00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315. 02	167. 02	148. 00
[2160250]事业运行	315. 02	167. 02	148.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53.78	53.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3.78	53.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0.00
[2210203]购物补贴	30.74	30.74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9.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5.33
[30101]基本工资	53.35
[30102]津贴补贴	30.74
[30103]奖金	34.74
[30107]绩效工资	57.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4
[30113]住房公积金	23.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30201]办公费	0.92
[30205]水费	0.19
[30206]电费	1.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1. 50
[30211] 差旅费	0. 10
[30215] 会议费	0. 80
[30216] 培训费	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30228] 工会经费	1. 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 00
[30302] 退休费	19. 66
[30305] 生活补助	4. 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91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 01 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399]其他支出	100.00
[39999]其他支出	10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9.74	299.74	299.7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299.74	299.74	299.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指出	235.33	235.33	235.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个家庭的补助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8.00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缺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本单位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及办公费等日常运行经费缺口,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100.00	1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社在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 向下属企业借款的用于人员经费及单位运转的 302.96 万元
服务“三农”工作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对 24 名基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服务员进行适当补助,将人员统一纳入我社的培育管理体系,形成固定队伍, 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对 24 名服务人员进行两期业务培训,为区供销社培育一批为农服务的生力军,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擦亮清新区农产品品牌,对全区农产品推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宣传，助力乡村的产业发展。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22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本年新增项目两个,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以及服务“三农”工作经费项目,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44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4.22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本年新增项目支出两个,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以及服务“三农”工作经费项目,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因办公经费困难，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100.00	解决我社在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下属企业借款的用于人员经费及单位运

		转的 302.96 万元
服务“三农”工作经费	28.00	对 24 名基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服务员进行适当补助，将人员统一纳入我社的培育管理体系，形成固定队伍，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对 24 名服务人员进行两期业务培训，为区供销社培育一批为农服务的生力军，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擦亮清新区农产品品牌，对全区农产品推广宣传，助力乡村的产业发展。
运行缺经费	20.00	解决本单位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及办公费等日常运行经费缺口，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